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当

前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6,000,000 张。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额/该日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8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391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公司及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司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